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055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以其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童】送托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托育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（下稱補助計畫）所定資格，爰核定自 107 年 8 月起准予補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○童自 108 年第 1 學期起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，並領有幼兒園學費補助，乃依行為時補助計畫第 12 點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055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托育補助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，並請訴願人繳回 108 年 8 月至 12 月溢領托育補助款計新臺幣 2 萬 7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1903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